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位於西嶼鄉東側，並鄰澎湖內海沿岸地區，為澎湖區域計畫定位之「北環旅遊軸帶」內景點，因擁有保存良好之傳統建築群、菜宅、草原景觀等傳統文化與地景類觀光資源，故以人文景觀特色為其觀光遊憩主題。因此內政部指定當地劃定為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

本計畫於民國90年12月17日公告發布實施「擬定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案」，爾後於民國99年5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區應於每3至5年辦理通盤檢討，本計畫區已屆滿法規年限，故辦理本次通盤檢討案。

考量近年澎湖觀光產業日趨蓬勃發展，旅客前至本計畫區人數及商業行為亦隨之提升與頻繁，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原劃訂之承載量與目前現況土地使用內容尚有調整空間，透過與當地里居民訪談、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事項，將對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進行檢討，並納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需求，解編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否；並依居住人口及遊客數增加情形，調整計畫人口與遊客數以符實際發展。參考人民陳情意見與觀光產業需求，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調整其強度內容；新增訂都市設計準則，以維護當地傳統建築與獨特地景風貌。

另外透過都市計畫圖重製之全面性的重製技術及都市計畫檢討程序，建構完整的圖形檔案，提昇都市計畫圖的精確度，以提供作業單位便利之執行工具，俾提高計畫實際執行效率。綜上，本計畫擬依前述調整本計畫土地使用之方式，期望本計畫區土地使用規劃更貼近現況使用需求，落實地方永續經營與永續觀光發展理念。

貳、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之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而本計畫區辦理「變更二崁傳統聚

落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於民國99年5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迄今已達法定通盤檢討上限，故本次依法辦理通盤檢討。

參、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澎湖縣西嶼鄉東岸鄰澎湖內海側，計畫面積151.39公頃，計畫範圍東側以陸域沿岸約100公尺內之海域為界，海域劃設係為達到海洋資源永續與自然生態之保育目的；西側則以聚落西側約300公尺處為界；南界以聚落南側約500公尺為限；北側則以龜山北麓為界，計畫區位置圖如圖1-3-1所示。



圖 1-3-1 計畫位置示意圖